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974號

聲 請 人 百鴻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志鴻

代 理 人 黃惠雪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本件聲請人主張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已依法聲請公示催告獲准（案列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264號），於民國113年3月12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申報期間3個月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除權判決等語；又於申報期間無人申報權利。

□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鈞婷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百鴻營造有限公司 王志鴻	第一商業銀行和平分行	112年7月 1日	656,726元	NA0000000